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温州签署了《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5%份额。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目前合伙企业初始认缴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初始认缴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初始认缴金额的18.75%。

(二)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18653。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10378905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高福忠
注册资本:13,206.70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控股股东高福忠持股比例为31%,实际控制人为高福忠、高健。

2、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94894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注册资本:6,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宠物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宠物日用品、宠物饲料;服务:宠物饲料的研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显示,控股股东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

3、名称:胡华
身份证号码:320*************19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 *********

4、名称:陈孝敏
身份证号码:330*************11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

5、名称:殷潘飞
身份证号码:340*************13
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购份额后初始募集规模合计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方向: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宠物、养老等消费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积极布局相关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1)本次投资前,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注:本次投资前,方圆金鼎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额,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步办理退伙协议。

(2)本次投资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初始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13.75%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0%
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5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陈孝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7	殷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合计			16,000	100%

注: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产业基金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19.87
负债总额	16,616.18
净资产	–11,096.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096.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7、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及(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依依股份各委派2名代表,另外由除依依股份外本合伙企业认缴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4/5及以上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9、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在满足本协议第7条的前提下,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得(如有)的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30个月内择机出售;如超过30个月拟进行出售的,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委员的4/5及以上通过后执行。

11、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该实际投资项目的对应的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普通合伙人的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

12、收益分配

12.1 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项以及12.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12.2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12.3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12.4 合伙企业因出资溢价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本协议第2.6条的约定分配。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3、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违约责任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缴付出资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未按期付款使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承担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该赔偿金应由违约合伙人及时支付,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从违约合伙人已出资金额或相关收益中扣除。

1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6、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7、基金初始认购金额
公司同意认购基金的份额或有限合伙出资份额3,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产业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尚需进行备案等手续流程;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本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3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设立(可通过多基金实现分期),首期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天津与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50%份额。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目前该合伙企业初始认缴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初始认缴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初始认缴金额的50%。

(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18653。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766445257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庄明允
注册资本:13,6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宠物玩具、皮塑制品、宠物日用品、宠物食品生产、销售;宠物日用品及宠物食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庄明允持股比例为28.06%,实际控制人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

2、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94894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注册资本:6,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宠物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宠物日用品、宠物饲料;服务:宠物饲料的研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显示,控股股东薛元潮持股比例为32.37%,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

3、名称:胡华
身份证号码:320*************19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 *********

4、名称:陈孝敏
身份证号码:330*************11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

5、名称:殷潘飞
身份证号码:340*************13
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购份额后初始募集规模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方向: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宠物、养老等消费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积极布局相关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初始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13.75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0
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5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陈孝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7	殷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合计			16,000	100

(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7、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及(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依依股份各委派2名代表,另外由除依依股份外本合伙企业认缴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4/5及以上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9、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在满足本协议第7条的前提下,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得(如有)的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30个月内择机出售;如超过30个月拟进行出售的,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委员的4/5及以上通过后执行。

11、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该实际投资项目的对应的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普通合伙人的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

12、收益分配

12.1 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项以及12.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12.2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12.3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12.4 合伙企业因出资溢价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合伙协议》中后续募集及后续出资的约定分配。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3、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违约责任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缴付出资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未按期付款使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承担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该赔偿金应由违约合伙人及时支付,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从违约合伙人已出资金额或相关收益中扣除。

1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6、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7、基金初始认购金额
公司同意认购基金的份额或有限合伙出资份额8,000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进行备案等手续流程;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 将于2022年11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 每10张 "侨银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3.除息日:2022年11月17日。

4.付息日:2022年11月17日。

5."侨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3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6."侨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凡在2022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2年11月16日(含)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7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4号"批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4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42,00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侨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侨银转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发行量:42,000.00万元(420.00万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42,000.00万元(420.00万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七)债券期限: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八)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3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1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十四)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403]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021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号02),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侨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74]号01),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侨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侨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本次付息每10张"侨银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二)除息日:2022年11月17日。

(三)付息日:2022年11月17日。

(四)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 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之一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话:020-8715794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0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克家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未涉及元宇宙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2年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89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 于2022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国文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国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国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国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赵国文先生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减持上述股份。本次离职后,赵国文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092888
传真号码:020-38092800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和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约为10,155.9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94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998,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均价约33.831元/股(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三一重能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三一重能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